

(海盐县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一、起草背景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里新市民”应用复制推广工作方案〉和〈“浙里新市民”应用建设工作指南〉的通知》《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办法的意见》《居住证暂行条例》《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等有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结合我县实际，起草制定了《海盐县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二、起草过程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8月23日组织召开的“浙里新市民”应用复制推广工作例会，县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于8月30日召集县相关责任单位就海盐流动人口量化积分指标和实施办法进行会议讨论。会后，县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领导高度重视该项工作，认真研究部署，落实专人完成《海盐县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初稿。9月27日，县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通过OA对县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了征求意见，经认真研究，采纳2条意见建议。10月25日，向县分管领导汇报，最终形成

《海盐县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三、议题主要内容

《海盐县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是针对在海盐县内居住、工作,并持有效《浙江省居住证》的流动人口,根据省级共性指标100分,县级个性指标200分,确定海盐县流动人口量化积分指标赋分标准,主要应用于流动人口子女入学、申请公租房及补贴、贷款、申请健康体检、疗休养等政府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领域,各相关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协同合作,稳妥有序推进我县流动人口量化积分服务管理工作,推动我县流动人口公平、有序、梯度享受公共服务和便利。